# 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兴〔2009〕96号

### 关于印发《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冬季消防安全 生产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冬季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冬季消防、安全生产 事故(险情) 应急救援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冬季是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期,是预防事故的重点时段。为了确保冬季消防安全生产,减少冬季恶劣气候条件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各项防范工作,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制订此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三、编制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服务的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

- 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冬季消防、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全 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长 兴路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 关冬季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 认真履行消防、生产安全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消防、生产 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 (三)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在消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同时,应立即向办事处报告事故情况。办事处迅速对事故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 (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冬季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冬季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冬季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设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3---

#### 四、分类分级

- (一)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可能在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消防、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
  - 1、企业消防、生产安全事故;
  - 2、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 (二)消防、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 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 1、 I级 (特别重大消防、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Ⅱ级(重大消防、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Ⅲ级(较大消防、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Ⅳ级(一般消防、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III级(较大事故)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 救援工作和III级以上消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组织体系

- (一)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由安监办公室、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 (二)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设立应急指挥中心。由办事处主任担任总指挥,负责对事故应急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主管消防、安全生产的副主任以及长兴路派出所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安监办主任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 (三)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办主任担任)和安全保卫组、灾害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各项工作。

- (四)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 工履行本部门的消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 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部门应急预案。
- (五)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其他救援力量等。

#### 二、应急管理机构职责

- (一)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 (1)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理消防、生产安全事故,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 援,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 (2) 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 (3)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 (4)建立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信息。
- (5)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征用相关场地,并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6) 办理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各专业组主要职责:

- 1、指挥中心办公室:以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为主,负责承担消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 2、安全保卫组:以长兴路派出所为主,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确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3、灾害救援组:以长兴路派出所为主,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交警等警力以及工程抢险、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 4、专家技术组:根据事故性质,由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指挥中 心指定有关部门牵头负责,从专家资料库中选择并组织有关专家 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 5、医疗救护组:由长兴路城管中心卫生监督站负责,组织有 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 6、后勤保障组:以办事处党政办、财政所、经济办为主,负 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物资保障和运输保障等工作。

- 7、新闻报道组:由办事处党政办牵头,办事处各部门配合,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 8、事故调查组:由办事处安监办负责,会同区安监局等有关 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对重特大事故的 调查处理工作。
- 9、善后处理组: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指挥中心责成有关部门负责,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现场保护

#### 一、报告主体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场人员应当用最快的方式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拨打公安110报警,120医疗急救、发生火警时拨打119报警电话、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值班电话:63980119请求紧急救护;事发单位及接到报告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向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报告。安监办当在1小时内向区安监局报告(区安监局值班电话:63639820),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 二、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事故报告人在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应提供以下情况:

(一)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

- (二)事故类型;
- (三)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四)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
- (五)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
  - (六)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 (七) 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 (八)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险的事宜;
- (九)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系方式。

#### 三、信息处理

- (1)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要立即报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事发单位请求,通知长兴路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或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 (2)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要立即成立专家组,组织专家对事故危害性进行研判,确定事故影响的范围及可能影响的人数,从而对警情做出准确及时判断,初步确定响应级别,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则应向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提出报告意见。

- (3)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长兴路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和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区领导反馈情况。
- (4)按照有关规定,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接到消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立即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

#### 四、事故现场保护

消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第四章 应急救援处理

- 一、消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当事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 二、所在单位确定发生的事故未能有效控制时,应当立即向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提出启动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生产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三、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四、为了有效开展消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 (一)长兴路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等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及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地区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确定死亡人员姓名、身份,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等。
- (二)安监部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 部门开展灾害救援、事故调查和抢险救援信息发布等工作。
- (三)城市管理中心协调市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 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通讯 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四)土地规划所协调气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当时 及抢险救援可能延续时间内的气象要素预报,必要时还应组织专 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查明事故原因、参与应急救援,

协调环保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后各项环保指标的监测,并及时提供 监测分析报告。

- (五)城市管理中心卫生监督站、负责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
- (六)经济办、司法综治办公室协调经贸、交通等部门负责抢 险救援物资的调配、供应和运输工作。
- (七)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善后处 置和工伤保险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
- (八)社区办协调国资部门参与由其监管的国有企业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业的应急 工作。
- (九)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 五、参加消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应当按 照本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 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 场的相关规定。

六、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征用相关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 一、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 二、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 三、按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事故现场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 成总结报告报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同时抄送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 指挥中心办公室。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构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消防、生产安全管理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支持的信息通讯平台,建立健全长兴路街道办事处重特大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系统;重大危险源信息和监控系统;保证应急预警、报警、警报、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二)物资与运输保障措施

根据救援需要,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并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视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施建设,重视救援物资、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贮备,按照国家产业标准和要求制定配备标准,建立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性的维护、保养、检查,保证设施、装备性能的安全可靠。在抢险救灾

过程中,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用相关部门所有救援队伍、物资、设备和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在原有交通运输资源不能适应抢险救援的情况下,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协调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支持。

#### (三)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建立生产安全专家库;建设以消防部队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危化品等行业或企业要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危险物品生产、贮存、经营单位、高危行业和其它行业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应当配备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力量满足不了救护要求的,应当与企业外的消防救护、医疗救护等救护组织签订救护协议。要全面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四) 医疗卫生保障措施

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的列表,如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治疗能力以及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

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要组织医疗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了解辖区内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 (五) 应急财务保障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 无力承担的,由办事处协调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处置生产安全事 故所需工作经费,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统筹解决。

#### (六)教育和演练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和企业、村居委要建立互动机制,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消防生产安全意识,尤其是位于重大危险源周边的人群,要了解潜在的危险性质以及对健康的危害,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纳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宣传教育的内容,掌握应急救援知识,增强应急救援意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据专项预案的内容,应当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高危行业或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应结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的要求,宣传相关知识,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预案演练,

从而使应急预案经得起实战检验。各有关单位演练结束后,要形成总结报告送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

#### (七) 监督检查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 一、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 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一)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成绩显著的。
- (二)对防止重大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有突出贡献,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重大损失的。
  - (三)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四)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二、在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 务的。
  - (二)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 (三) 拒不执行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故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 逃脱、擅离职守的。
  - (四)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
- (五)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七)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三、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过程中,故意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由公安、监察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一)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行政管理职责,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送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二)本预案由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负责解释,预案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及时修订。
  -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主题词:安全生产 预案 通知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2009年11月16日印发